民法 § 14、 § 15、 § 15-1、 § 15-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7 | 監護宣告 vs 輔助宣告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7 月 14 日

摘要: 監護宣告 vs

輔助宣告:輔助宣告和監護宣告兩者的差別到底是甚麽呢?受宣告者的權力有何不同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7%9b%a3%e8%ad%b7%e5%ae%a3%e5%91%8a-vs-%e8%bc%

94%e5%8a%a9%e5%ae%a3%e5%91%8a/

監護宣告 vs 輔助宣告的意義

輔助宣告條件:成年人有基本理解、表達能力,但能力不好,因此在特定情況須由輔助人來協助做決

定。

監護宣告條件:成年人無理解、表達能力,因此由監護人協助、代替其作決定

監護官告 vs 輔助官告的特點

→ 行為能力

受輔助宣告者:日常生活必須、純獲法律上利益皆可(類似限制行為人)

受監護宣告者:無行為能力 (§15)

→ 協助者的職權範圍

輔助人:只在重大法律行為的交易安全上提供協助

監護人:從生活安排、健康照顧到財管理

實例明

在聲請輔助/監護宣告後,政機關、地政機關、金融機構的電腦系統裡都會對受宣告者特別註記,因此承辦人員就可以知道,面前的民眾是否有權力申辦業務了。

Ding 老師提醒

不論是聲請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、法院都會請精神科醫生來鑑定、最後再由法官來判斷和決定喔!